

招标公告

海口市琼山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及配套设施（一期）项目（监理） 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海口市琼山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及配套设施（一期）项目（监理） 已由 海口市琼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琼山审服复（2024）97号 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 海口市琼兴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政府投资，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海口市琼山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及配套设施（一期）项目（监理）

2.2 项目概况：本项目拟新建两处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及配套设施，建设规模如下：(1) 拟建保障性租赁住房729套，总建筑面积50357.42m²。其中甲子镇新民区XM-A03-01地块拟建9栋共392套保障性租赁住房，建筑面积26989.70m²；甲子镇新民区XM-C01-01地块拟建7栋共337套保障性租赁住房，建筑面积为23367.72m²。每栋楼均为6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及绿化工程等。(2) 拟新建通航纵一路(北段至谭新大道)，长度为1068.421m，红线宽度18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及绿化工程等。

2.3 项目地点：本项目位于琼山区甲子镇

2.4 计划工期：730 日历天

2.5 招标范围：项目全过程监理（含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质量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监理服务）（具体以招标人的委托合同为准）。

2.6 其他说明：①招标控制价：2619567.89元；②计划工期：730日历天加缺陷责任期730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且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并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需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总监。（在监情况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资格。

3.2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3.3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4投标人须具备《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

3.5“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3.6海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投标人被列入企业严重失信名单的，投标活动在规定期限内依法予以限制。

3.7信誉要求：2021年1月1日至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投标人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限制期内不得参加招标投标的行为。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年10月30日00时00分 至 2024年11月19日9时00分 (北京时间,下同),登录 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交易系统(<http://jypt.ggzy.haikou.gov.cn/gb-web/>)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元, (不含 图纸) 售后不退。投标保证金 20000 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年11月19日9时00分,投标人应当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 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交易系统 (<http://jypt.ggzy.haikou.gov.cn/gb-web/>) 上传。(适用于网络递交)

5.2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2024年11月19日9时00分,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转账支付、银行保函、电子保函、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区块链电子保函支付。远程不见面开标仅支持线上方式递交电子保函; 银行转账应当从其基本账户中转出。

5.3 逾期送达(送达时间以交易平台完成上传文件后生成的回执为准)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电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海口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等媒介上发布。

7. 其他

7.1 投标人须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 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入 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交易系统(<http://jypt.ggzy.haikou.gov.cn/gb-web/>) 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7.2 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ZBS): 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下载地址: 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交易系统(<http://jypt.ggzy.haikou.gov.cn/gb-web/>) 办事指南-软件工具 栏目)本项目所使用的招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版本号为: 7.8.5036.1440 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7.3 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完成电子投标书上传——(电子标: 投标书为GTBS格式)。投标人可通过 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交易系统(<http://jypt.ggzy.haikou.gov.cn/gb-web/>) 将已加密并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下载至参与开标的电脑并使用电子投标工具模拟对投标文件进行模拟解密,自行检查确认所递交投标文件是否正常。

7.4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地点。为保证项目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参与投标和开标时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确保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防止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开标时投标人使用个人电脑登入 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交易系统(<http://jypt.ggzy.haikou.gov.cn/gb-web/>) 在【我的投标项目】项目详情页点击【参与远程开标会】进入远程开标大厅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数字证书或移动CA数字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在开标时间到达前,投标人应预留充足时间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登入远程开标大厅(登入远程开标大厅入口提前2小时开放); 开标时间前未登入过远程开标大厅的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后将无法登入远程开标大厅,视为撤销投标文件。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海口市琼兴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琼州大道21号

联系人: 王首国

电话: 0898-65863630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正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吉阳榕根路中华雅苑二期7层703号房

联系人: 王觉

电话：19943235040
2024年10月29日